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6,684,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3,202,136.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523,315.8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6,166,834.2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18,042,293.70 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712,443,564.32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提议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6,684,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3,202,136.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公司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